

HW2025053003

复旦大学
智能教学演示评审系统（第三次）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53003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智能教学演示评审系统（第三次）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6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53003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053003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智能教学演示评审系统（第三次）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智能教学演示评审系统（第三次）
数量	1套
项目简要描述	为提高各类评审效率，方便评审开展、记录及各类数据的采集和整理，拟在光学楼 A303 房间更新安装一套智能教学演示评审系统。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9.8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9.8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交付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

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7月4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年7月14日9: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戴小军、付荣

电话：021-62091273，021-62091273*8009，021-62091273*8004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5300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10
5 响应费用.....	11
6 异议.....	11
二、采购文件.....	11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0 响应语言.....	13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2 响应函.....	13
13 响应报价.....	13
14 响应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响应保证金.....	15
18 响应有效期.....	16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响应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唱价与评审.....	17
24 唱价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审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9
31 成交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20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20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智能教学演示评审系统（第三次）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见响应邀请书
5	8	踏勘现场： 组织现场踏勘。 为帮助供应商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现场踏勘。 （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二）踏勘集合时间：2025年7月11日10:00时，逾期不候。 （三）踏勘集合地点： <u>复旦大学邯郸路校区邯郸路220号光学楼A303</u> 。 （四）踏勘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戴小军 联系方式：18602160122 （五）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踏勘注意事项： 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 4. 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17:00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9000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9:30时（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3.5	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重新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3.5.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5.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

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响应保证金可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

17.3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

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6)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2）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账号：121924394410101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 （2）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

16:30 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响应保证金可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HW2025053003”）。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供应商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091253

传真：021-33045877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530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备注
1	全数字控制主机	1	否	49.80 万元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2	智能处理器	1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3	教学评审主机	1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4	流媒体嵌入式主机	1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5	桌面终端升降器	16	是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6	多媒体终端	16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7	网络管理控制主机	1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8	音频处理器	1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9	管理工作站	1	否		参考品牌: 1: 联想, 2:华为, 3:DELL
10	高清矩阵切换器	1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11	无线投屏器	1	否		参考品牌: 1: 睿浩, 2:快思聪, 3: 极域
12	网络中控主机	1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

				控, 3: itc
13	控制器	1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14	控制屏	1	否	参考品牌: 1: PUSG, 2:TK 特控, 3: itc
15	移动控制器终端	1	否	参考品牌: 1: 华为, 2: 小米, 3: 荣耀
16	机柜	1	否	参考品牌: 1: 图腾, 2: 大唐卫士, 3: 山特
17	其他	1	否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 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注: 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 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响应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 “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供应商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 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具有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审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530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依照采购文件参数自拟的证明资料不予认可。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同“★”号的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提高各类评审效率，方便评审开展、记录及各类数据的采集和整理，拟在光学楼 A303 房间更新安装一套智能教学演示评审系统。

根据光学楼 A303 房间现有情况，保留桌椅、投影机、触控大屏等，将投影和大屏接入到评审系统中使用。室内的扩声系统保留也接入评审系统。房间内原有主要设备型号如下：投影机 SHARP XG-EC500UA，音箱 DSPRA 6072B，功放 DSPRA MX2500II，大屏 CLASSIN BS86A 等。

2 技术规格

2.1 全数字控制主机

2.1.1 ▲系统支持同时发言数量 ≥ 24 个声音采集单元，其中支持 ≥ 16 个有线声音采集单元和 ≥ 8 个无线声音采集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声音采集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声音采集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声音采集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

2.1.2 ▲设备具有发言录音功能；搭配声音采集单元，可以录制单个声音采集单元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声音采集单元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或 PC 软件录音。提供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1.3 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声音采集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 $\leq 5\text{ms}$ 。

2.1.4 ▲控制主机具有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软件需要集成全数字教学演示评审系统软件模块、电子铭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并具备自动检测硬件设备固件、软件最新版本的功能。需提供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1.5 具有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全彩触摸屏、兼容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均衡器）、音量、延时器、声音采集单元灵敏度）、 ≥ 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声音采集单元、不低于中英 2 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

2.1.6 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教学演示评审模式、有线/无线声音采集单元

开麦数量、编辑 ID、主机/从机设置、不低于中英 2 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兼容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声音采集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教学演示评审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声音采集单元功能，免 PC 操作。

2.1.7 接口：通讯接口：≥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RJ45；音频输出接口≥1 路 RCA、≥1 路卡侬头、≥16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1 路卡侬头、≥2 路凤凰端子。

2.1.8 内置 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即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

2.2 智能处理器

2.2.1 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支持≥16 个有线声音采集单元和≥8 个无线声音采集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声音采集单元 dB 值；当发言人讲话时，声音采集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声音采集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2.2 具有≥1 个 RS485、≥1 个 RS232 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 个声音采集单元预置位，满足大型研讨演示、评审摄像跟踪需求。

2.2.3 后面板接口：≥1 个船型开关、≥4 个 RJ45、≥1 个 RS485、≥2 个 RS232、≥1 个 TYPE-C 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路卡侬输出接口和≥2 路 RCA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1 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4 个状态指示灯(包括≥1 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1 个音频信号灯、≥1 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1 个工作电源指示灯)。

2.2.4 ▲处理器与数字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声音采集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声音采集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24 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

2.2.5 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2.2.6 产品软件与控制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主机和声音采集单元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评审系统软件模块、电子铭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

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

2.3 教学评审主机

- 2.3.1 主机搭配管理软件，负责处理教学评审功能模块、教学评审主题、参评人员信息、议题、评审内容会前信息预设，具有各类文件资料的上传分发、人员的权限管理设置、讨论信息的实时记录应用功能。
 - 2.3.2 ▲为确保数据安全，要求产品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国产加密算法，至少支持 SM2、SM4 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加密状态。
 - 2.3.3 采用配置不低于 I7 四核八线程或同等性能的 CPU；内存配置 $\geq 8G$ ，硬盘容量 $\geq 1TB$ ；千兆网络接口 $\geq 2 \times LAN$ ；视频输出接口： $\geq 1 \times DVI$ ， $\geq 1 \times HDMI$ ， $\geq 1 \times VGA$ ；音频接口： $\geq 1 \times MIC in$ ， $\geq 1 \times Line out$ ， $\geq 1 \times Line in$ ；其他接口： $\geq 2 \times USB2.0$ ， $\geq 4 \times USB3.0$ ， $\geq 2 \times COM RS232$ ， $\geq 1 \times PS/2$ 。
 - 2.3.4 ▲支持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提交售前、售中或售后问题，厂家客服人员在线或回电及时解答；可提交的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指导调试”、“指导安装”、“指导布线”、“远程调试”、“400 电话”等类别可选；可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实时查询处理进度，至少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2.3.5 “已处理”版块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通过联系电话搜索历史条目，条目信息记录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时间、问题描述、处理状态、处理人、处理用时和处理后信息反馈，并且具有“再次申请”功能。
 - 2.3.6 ▲具有多种讨论模式，至少包括普通模式和保密模式，保密模式启用后可以自定义防截屏、参与人文件水印、文件阅后即焚保密机制，保障文件安全。
 - 2.3.7 支持创建议题、签到、投票、评分、提前上传文件、对接外部视频流、新增外部信号功能，可设置议题、签到、投票、评分、上传文件内容、外部视频流查看权限，支持手动或者全选选择参加人员查看权限。
 - 2.3.8 具有统计功能，可以按周、按月、按年统计评审次数、参与人次、评审时长、纸张节约数量。
- ## 2.4 流媒体嵌入式主机
- 2.4.1 支持为教学评审系统提供外部音视频信号和内部音视频信号互联互通，同时支持签

到、投票、同屏研讨评审信息的展示功能。

- 2.4.2 服务器：不低于 I5 四核或同等性能的 CPU，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28\text{GB}$ SSD，网络接口 $\geq 2 \times$ 千兆 LAN
- 2.4.3 视频接口： $\geq 1 \times$ DVI， $\geq 1 \times$ HDMI， $\geq 1 \times$ VGA；音频接口： $\geq 1 \times$ MIC in， $\geq 1 \times$ Line out， $\geq 1 \times$ Line in；其他接口： $\geq 2 \times$ USB2.0， $\geq 4 \times$ USB3.0， $\geq 2 \times$ COM RS232， $\geq 1 \times$ PS/2。
- 2.4.4 支持签到投屏功能，将签到过程、签到结果展示在大屏上。支持多媒体(桌面同屏、电子白板、文档资料)分组投屏功能，可支持 ≥ 4 分屏画面同时投屏输出显示。
- 2.4.5 支持投票投屏功能，将投票过程、投票结果以文字、柱状图、饼状图方式展示在大屏上，投票表决时能够每个终端能够进行文字备注。
- 2.4.6 支持评分投屏功能，评分过程中查看评分人数、未提交人数。支持评分结束后以柱状图(≥ 10 项)或表格(≥ 10 项)的形式投屏显示评分结果。
- 2.4.7 ▲设备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软件名称要求是“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或相近的软件。
- 2.5 桌面终端升降器
 - 2.5.1 升降器采用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与升降器一体化设计，显示屏采用主屏+副屏双屏设计，一键操作即自动化完成启动、液晶屏上升、仰角动作。升降声音采集单元采用手拉手方式连接，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 2.5.2 升降器集成升降声音采集单元一体化设计，声音采集单元可适应不同的环境，具有自动扶直功能，当麦杆弯曲时，机器关闭可自动扶直麦杆，不会损坏麦杆。
 - 2.5.3 产品传动方式以耐拉皮带与滑块导轨和直线轴承配合，交流减速电机做驱动动力；支持对接中控主机，实现控制设备在上升后屏幕自动供电，下降后屏幕自行断电。
 - 2.5.4 ★前屏显示尺寸 ≥ 21.5 英寸，屏幕比例为 16:9，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副屏显示尺寸 ≥ 11.6 英寸，显示分辨率 $\geq 1366 \times 768$ ，对比度 $\geq 800:1$ 。
 - 2.5.5 桌面面板具备 ≥ 1 路 USB 接口，支持连接 U 盘可进行浏览文件或上传文件操作。
 - 2.5.6 支持 ≥ 1 组 232/485 输入输出接口， ≥ 2 路 USB 接口。
 - 2.5.7 支持 ≥ 1 路 HDMI、 ≥ 1 路 VGA 视频信号输入，当只有一路信号输入时，屏幕会自动识别信号，当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切换，当无信号输入时，

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2.5.8 设备可通过中控软件进行集中控制，支持通过主机进行控制，一键可让室内所有的设备都上升或下降。

2.5.9 显示屏仰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不遮挡视线和人脸，显示屏仰角角度可调至少覆盖 0-30°。

2.5.10 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显示端可对多种文件格式文档进行阅览。

2.5.11 支持多种分辨率适配，可适应各种终端界面。

2.6 多媒体终端

2.6.1 多媒体终端主机搭配终端内嵌软件，负责处理教学演示评审过程的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电子白板、电子铭牌、视频信号互联互通、同屏广播应用等。

2.6.2 支持研讨模式和终端内置系统界面模式的任意切换。

2.6.3 可对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包括常见格式 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txt/ jpg/png，参会人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

2.6.4 教学演示评审过程中可以随时进行笔记记录，支持下载到本地。

2.6.5 个人中心模块支持会前、会中上传资料，查看资料（保密模式会前不能查看）；支持会后下载参加过的研讨的资料。

2.6.6 结束后终端自动清除本地文件。

2.6.7 $\geq 4 \times$ USB、 $\geq 1 \times$ HDMI、 $\geq 1 \times$ VGA、 $\geq 1 \times$ LAN、 $\geq 1 \times$ MIC-IN 端口、 $\geq 1 \times$ LINE-OUT 端口、 $\geq 1 \times$ DC 端口、 $\geq 1 \times$ COM 口。

2.6.8 内置不低于 I5 处理器(四核)或同等性能的 CPU；内存配置 ≥ 8 GB；硬盘容量 ≥ 128 GB SSD。

2.6.9 $\geq 1 \times$ 千兆网络接口（RJ45）。

2.6.10 ▲支持选择广播/主讲模式，至少包括自由模式、申请模式、自主模式；自由模式下，用户发起屏幕广播/主讲时，无需其他操作，一键进入到屏幕广播/主讲功能；申请模式，用户发起屏幕广播/主讲时，需等待管理员管理配置确认后，进入到屏幕广播/主讲功能；自主模式，用户发起屏幕广播/主讲时，可选择可查看本次同屏广播的人员；支持广播计时功能，可切换无需计时模式、正计时模式、倒计时模式，倒计时可设置时间。

2.6.11 ▲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方式与终端进行连接。支持通过移动端（手机或平板）通过无线方式控制终端显示界面，触摸移动端即可操作终端；支持通过移动端打开终端的研讨资料文档。支持放大镜放大局部功能，可对终端的 PPT 文字中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6.12 ▲客户端支持文件生成二维码功能，并在大屏显示，参会人员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带走文件。

2.6.13 ★打开评审文件，点击插入批注后，生成一个文本框，文本框的内容是对当前页的批注。点击发送后，将批注共享至其他终端，其他终端也可以在文本框输入文字（文本框需求是不遮盖源文件内容）。滑动下一页，可以重新插入批注。批注完成后，管理员点击生成批注文档，批注文档中包括源文件和相对应的批注内容。（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2.7 网络管理控制主机

2.7.1 具有 ≥ 24 个网络端口， ≥ 4 个千兆 SFP+光纤口， ≥ 1 个控制口。

2.7.2 支持网口和光纤线热插拔，支持双备份链路。

2.7.3 支持胖瘦一体化，具有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

2.7.4 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可实现一键快速替换故障设备。

2.7.5 Web 管理界面，支持 1:1 还原交换机端口和面板状态，查看交换机端口工作状态、流量趋势。

2.8 音频处理器

2.8.1 后面板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 1 个拨码开关、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 1 个接地柱；前面板 ≥ 2.0 英寸真彩显示屏、 ≥ 1 个编码旋钮、 ≥ 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2.8.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

制，支持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2.8.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至少覆盖-72db 到 12db。

2.8.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 ≥ 8 种，至少覆盖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2.8.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兼容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2.8.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2.8.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2.8.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2.9 管理工作站

2.9.1 配置不低于 I5 四核八线程或同等性能的 CPU；内存配置 $\geq 16G$ ，硬盘容量 $\geq 500GB$ SSD；千兆网络接口 $\geq 1 \times LAN$ ；显示器 ≥ 23 寸。

2.10 高清矩阵切换器

2.10.1 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 $\geq 8 \times 8$ 路信号切换，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YUV、VGA 信号，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YUV、VGA 信号。

2.10.2 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 ≥ 2 块输入卡、 ≥ 2 块输出卡、 ≥ 1 块控制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 HDMI 矩阵、DVI 矩阵、VGA 矩阵、YUV 矩阵。

2.10.3 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2.10.4 输入输出分辨率支持 $\geq 4K@60Hz$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2.10.5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2.10.6 多线程通信技术，支持接入 ≥ 1 块控制板卡，具有 ≥ 1 路 RS-232 接口， ≥ 1 路 RS-485 接口， ≥ 1 路 TCP/IP 端口，支持扩展延长触控屏控制。

- 2.10.7 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
- 2.10.8 机箱前面板内置 ≥ 7 英寸全彩触摸屏，可通过前面板触控屏进行通道切换、场景调用、切换、保存操作，具备自定义设置场景名称功能，可查看设备 IP 地址、通道信息、切换状态，可进行 IP 地址设置、重置，具备通道切换状态显示，支持输出分辨率显示，支持板卡接入状态显示，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功能。
- 2.10.9 ▲要求设备内嵌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软件名称要求是“高清无缝混插矩阵切换内嵌软件”或相近的软件。
- 2.11 无线投屏器
- 2.11.1 视频输出需具备多种分辨率，至少包括 720P@60Hz、1080P@60Hz、4K@30Hz/60Hz 等。
- 2.11.2 要求至少支持 HDMI1.4、HDMI2.0 等通用视频格式，配置模拟音频双声道输出。
- 2.11.3 无线模块：至少支持 802.11 b/g/n/ac 等协议；需具备 2.4GHz / 5GHz 双波段，配置自适应至最佳信道功能。
- 2.11.4 设备接口：至少具备 1×HDMI in, 2×HDMI out; 1× 3.5mm; 4×USB3.0 (至少包含一个 type c) ; 2×USB-A(专用于 HDMI out touch); 1×RS232; 2×LAN; 1×直流供电, 2×GPI 等。
- 2.11.5 ▲至少具备 Windows、苹果电脑 mac 系统、安卓系统（或兼容安卓系统）、苹果 iOS 系统的无线投屏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2.11.6 配置采集 USB 摄像头、全向麦的音视频信号无线传输至发射器或 PC 端的功能，需能将摄像头、全向麦克风、PC 信号分别无线传输至显示终端和功放。
- 2.11.7 配置 HDMI2.0 输出，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
- 2.11.8 ▲需能同时接不少于两路摄像头（其中一路需为 USB Type A 端口），用于远近景切换或者其它需要切换摄像头的场景，提供设备接口图。
- 2.11.9 ▲通过发射器、客户端软件接入的 PC 设备需能实时预览，并需能进行投屏、退出、音量开关等控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2.11.10 ▲配置投屏画面功能及将摄像头视频数据无线传输到电脑端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2.12 网络中控主机

- 2.12.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投影机、电动窗帘、空调等需集中统一控制的第三方设备。
- 2.12.2 主机触摸彩屏 ≥ 4.3 英寸、独立可编程串口 ≥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 8 路、数字 I/O 控制口 ≥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 8 路、NET 网络控制接口 ≥ 1 个、TF 卡接口 ≥ 1 路。
- 2.12.3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 2.12.4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 2.12.5 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
- 2.12.6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
- 2.12.7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 2.12.8 ▲编程方式 ≥ 2 种，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 2.13 控制器
- 2.13.1 具有 ≥ 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 ≥ 8 个 20A 继电器，单路负载能力 $\geq 4400W$ 。
- 2.13.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 2.13.3 支持一键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网络接口 ≥ 1 路，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 2.13.4 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 ≥ 1 ；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 8 个。
- 2.13.5 支持键盘锁（LOCK）功能。
- 2.13.6 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 2.14 控制屏
- 2.14.1 ▲设备采用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显示器 ≥ 10.1 英寸，显示画面 \geq

1920*1200 分辨率，显示屏 \geq 五点触控，摄像头像素 \geq 500W。

2.14.2 设备具有物理隐私拨片，滑动可遮挡摄像头，保护用户隐私。

2.14.3 内置 \geq 4个拾音麦，拾音距离可达 \geq 5米；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

2.14.4 ▲具有距离传感器，支持可感应人体位置，实现人来亮屏功能；具有光感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

2.14.5 ▲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呼唤指令词即可唤醒 AI 语音助手，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

2.14.6 内置 \geq 1个背光灯条，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研讨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无需接近即可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2.15 移动控制器终端

2.15.1 设备处理器不低于骁龙 865 或同等配置，内存 \geq 8G+128G，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屏幕尺寸 \geq 10.95 寸，电池容量 \geq 7250mAh。

2.16 机柜

2.16.1 高度：不低于 600*800*2055mm。

2.16.2 材质：冷轧钢侧板可拆卸，前开采用单开玻璃门。

2.16.3 静载承重 \geq 800Kg

2.17 其他

2.17.1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配置所需的线材辅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网线，网络配件，信号线等），并对现有桌面进行开孔安装多媒体终端，确保美观可靠。

2.17.2 ★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第 1-8 项必须是同一品牌。

2.17.3 ★设备安装现场现有的投影机、交互大屏、扩声设备（包含功放、音箱音频处理器等）需要接入本系统并支持联调联控，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技术服务

3.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3.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

3.3 提供的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标书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可选配件价格不计入总价）。

- 3.4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 3.5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 3.5.1 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符合本合同所供机械设备特性要求的运输，快递以及物流方式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3.5.2 供应商应对交通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还是临时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及准备,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地点和时限，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及货物的毁损灭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3.5.3 供应商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配件须采用相应的国家、国际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长途和工程所在地运输（包括海上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腐蚀、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5.4 由于货物包装不充分或不适当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 3.6 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安排，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3.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3年，并提供终身维护和维修。
- 3.8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及系统故障，采购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修复软件漏洞，负责系统的调试、维护等。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年度定期上门维护保养，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软件定期更新维护，包含软件问题排查和升级、免费的功能模块优化、软件使用优化等以及配套工作流程优化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3.9 质保期满前1个月，供应商应免费对设备进行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设备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 3.10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并提出修正、升级等建议。需提供年度定期上门维护保养，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软件定期更新维护，包含软件问题排查和升级、免费的功能模块优化、软件使用优化等以及配套工作流程优化等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各种配件，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价80%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3.11 供应商设有维修中心，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和备品备件库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5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需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 3.12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质保期内软硬件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迅速解决设备故障和采购人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如供应商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安排他人到场维护，相关费用从项目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 3.13 供应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4 主要验收标准

- 4.1 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成交单位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4.2 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由设备供应商与用户共同开箱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
- 4.3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设备成交供应商承担。
- 4.4 成交供应商系统调试完成后，提供技术文档及操作指南，应包含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提供系统集成文档项目图纸。
- 4.5 成交供应商须组织对本次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性能测试和压力测试，并向甲方

提供测试报告。

4.6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 15 天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学校按验收相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4.7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按复旦大学买卖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5 商务要求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产品完整的验收清单、验收条件和标准，并承诺成交后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5.3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3 年。

5.4 交付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前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演示视频要求

6.1 需要演示的功能要求详见本章“2 技术规格”中的要求。

6.2 演示视频要求的格式：MP4 等能正常在系统中上传及播放的常规格式；演示视频请同步上传平台，若因无法打开或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格式原因等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时间要求：详见本章“2 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2020]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且所有提供的品牌产品均为正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

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

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 (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 (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W2025053003），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
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
购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5300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52
响应报价汇总表.....	53
分项报价表.....	54
备品备件报价表.....	5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6
技术响应/偏离表.....	57
商务响应/偏离表.....	58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9
制造厂的声明.....	60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62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64
业绩一览表.....	65
其它.....	66
评审内容索引表.....	67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一元/总价)	币种	供货 安装 时间	质保 期	服务 承诺	备注
							CNY 人民币				

注：

1. 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报价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报价，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报价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报价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至少包含服务人员、服务措施、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5300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70
保证金递交凭证.....	7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7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2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2
其它.....	7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4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 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数字控制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教学评审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流媒体嵌入式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桌面终端升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多媒体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网络管理控制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音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管理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高清矩阵切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无线投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网络中控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控制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移动控制器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5300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

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6)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对于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项目，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50
2	业绩	3	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或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响应	21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2 技术规格”中的情况： 响应参数对标记▲指标参数(共 21 项)的逐条响应，每有条响应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1 分，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1 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	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响应	9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2 技术规格”中的情况： 响应参数对一般技术(非标记“★或▲”指标)(共 88 项)的逐条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8 项)，得 9 分，有 80-87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有 70-79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有 60-69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有 50-59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有 40-49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少于 39 项(含)的，得 0 分。 针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般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其中：审核依据是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5	质量保证方案	3	供应商是否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	供应商是否提供了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计划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计划及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一般通用方案，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验收方案	3	供应商是否提供验收方案，验收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质保期	2	供应商承诺的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9	故障响应时间	3	供应商是否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提供与之匹配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服务网点的证明、服务网点到采购人现场的距离时

			间证明等)的,得3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说明内容不匹配,或仅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说明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响应时间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培训计划	3	供应商是否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方案是否详尽。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尽的,得3分;方案针对不足,内容简单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当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时,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在评审时对提供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二家或一家，除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规定的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